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之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及目標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申請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然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i)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財務報表(因仍未收到若干銀行確認書，預期需要最少多一個星期)；(ii)讓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落實後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iii)讓核數師就該通函中之會計師報告收取若干銀行確認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內提述之有關物業估值現已完成。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